

文藻外語大學法國語文系歐洲研究碩士班科目學分免修與抵免辦法

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系課程規劃小組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系課程規劃小組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09 月 25 日系課程規劃小組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文藻外語大學學則」、「文藻外語大學學生科目學分免修與抵免辦法」、「文藻外語大學國際暨兩岸交流學生學籍及學分抵免處理要點」規定訂定之。本系辦理學生免修或抵免科目學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免修指免修之學分數須修習其他課程補足，抵免指抵免之學分數毋須再修習其他課程補足。

第三條 抵免學分數之上限不得超過該學制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惟轉學生、出訪交換生、雙聯學位生、學士班課程先修生、碩士先修生申請抵免學分數，抵免學分數之上限不得超過畢業學生數之三分之二。

第四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免修或抵免學分：

- 一、本系專科部新生、轉學生入學前於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高中及高職修習及格之等同科目學分。
- 二、本系大學部新生、轉學生入學前於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專校院及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及格之科目，但不含他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學分。
- 三、碩士班新生入學前於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專校院碩士暨碩專班及本校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修習及格之科目，但不含他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學分。
- 四、轉入本系之轉系生。
- 五、本系出訪交換學生、雙聯學制學生或依本校「學生自覓國際交流機構進修期間學籍及學業處理要點」之規定出國者。
- 六、本系學生全學期參加校外實習課程者。
- 七、本系學生在學期間修習線上數位課程或自主學習課程，並取得修課證明者。
- 八、取得法語檢定證照之學生。

第五條 科目學分免修或抵免之審核，專業科目由本系負責審核，核定方式由本系課程規劃小組審定之。非專業科目則由權責單位審核。

第六條 審核免修或抵免學分之相關原則如下：

- 一、凡原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專科部、大學部成績以六十分，碩士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原校已受理抵免科目不得再提出申請。

二、學分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學分少者登記。

三、學分以少抵多者，不足學分數應由本系指定科目補足。

四、學分抵免以一科抵一科為原則，不得一科抵多科，惟出訪交換生不在此限。

五、語言課程得以高階抵免低階課程，不得以低階申請抵免或免修高階課程。

六、科目名稱、內容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相近者。

七、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八、本校專科部畢（結）業轉學至大學部之學生：

1. 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並入學本系四年制學士班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得以本校專科部四、五年級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抵免大學部一、二年級主修語言之課程。
2. 本校專科部一、二、三年級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僅得申請免修大學部課程。
3. 大學部三、四年級之課程不得以專科部課程抵免，然得申請免修。

九、取得法語檢定證書者僅得辦理相同等級法語課程免修。

十、專科四年級及五年級修習大學部之科目學分在扣除五專畢業應修學分後，屬大學部課程之多餘學分可申請抵免或免修四年制大學部課程。

十一、碩士班研究生修讀大學期間先修碩士課程成績達碩士及格標準，且此課程未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碩士班之課程。

十二、本系審核免修或抵免科目認定必要者，得要求申請者接受測量。測量及格者，准予免修或抵免，惟應於加退選前辦理完成。

十三、為鼓勵本系學生跨域移地學習，學生於境外大學所修得之學分採抵免制，其成績不列入學期（年）及畢業平均分數，其抵免方式採從寬之原則處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